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962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呂學樟、陳秀卿等 24 人，針對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，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」適用範圍過於廣泛，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，「詐取財物者」與刑法第三三九條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」之詐欺罪之條文不一致，為避免適用上之疑義，爰提出「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條文修正草案」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呂學樟	陳秀卿			
連署人：陳根德	林滄敏	黃昭順	簡東明	徐耀昌
廖國棟	羅明才	侯彩鳳	吳清池	帥化民
洪秀柱	蔣孝嚴	徐少萍	蔡正元	林建榮
張嘉郡	劉盛良	丁守中	蕭景田	朱鳳芝
吳清池	徐少萍			

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，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」適用範圍過於廣泛，兼之刑度過重，在實務上適用時俱採嚴格限縮解釋為衡平罪與刑，應將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」修正為「利用執行職務上之機會」。
- 二、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，「詐取財物者」，宜改為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。」與刑法第三三九條之條文一致，以避免適用上之疑義。蓋貪污治罪條例既為刑法之特別法，如無特殊理由或目的，基於司法效益法文應儘趨一致，以避免適用上之不必要之困擾。

貪污治罪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意圖得利，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。</p> <p>二、利用<u>執行職務上之機會</u>，以<u>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</u>。</p> <p>三、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五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意圖得利，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。</p> <p>二、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詐取財物者。</p> <p>三、對於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。</p> <p>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，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」適用範圍過於廣泛，兼之刑度過重，在實務上適用時俱採嚴格限縮解釋為衡平罪與刑，應將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」修正為「利用執行職務上之機會」。</p> <p>二、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，「詐取財物者」，宜改為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。」與刑法第三三九條之條文一致，以避免適用上之疑義。蓋貪污治罪條例既為刑法之特別法，如無特殊理由或目的，基於司法效益法文應儘趨一致，以避免適用上之不必要之困擾。</p>

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